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5年第49期（总145期）】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期要点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国】

- (一) 商务部发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
- (三) 海关总署关于中国新加坡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升级的解读
- (三) 中欧重启价格承诺磋商
- (四)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将在中国香港设立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

#### 【美国】

- (一) 美国参议院已通过2026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 2026)
- (二) 美国希望通过合作推动中美贸易“再平衡”
- (三) 美议员要求加强UFLPA执法

#### 【欧盟】

- (一) 欧盟明年将对150欧元以下包裹收税
- (二) 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对中国企业启动调查

#### 【其他】

- (一) 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 (二) 韩国锌业首次进军美国市场
- (三) 越南禁止出口稀土原矿
- (四) 印度批准库存过剩的发电厂出口煤炭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越南通报1项精炼植物油相关措施
- (二) 乌干达通报1项不锈钢气密储粮筒仓相关措施
- (三) 韩国通报1项电动个人移动设备相关措施
- (四) 菲律宾通报了1项结构钢产品相关措施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 国

### （一）商务部发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

中国商务部 12 月 16 日宣布，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商务部当日发布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裁定欧盟公司税率为 4.9% 至 19.8%。公告称，调查机关最终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应中国畜牧业协会申请，2024 年 6 月 17 日，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猪肉及猪副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当前，国内产业经营困难，要求保护的呼声强烈。在此背景下，商务部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广泛听取各利害关系方意见，充分保障各方权利，客观、公平、公正得出调查结论。裁决报告表明，自欧盟进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给中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来源：中国新闻网）

### （二）海关总署关于中国新加坡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升级的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效率，促进中国与新加坡经贸往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新加坡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升级功能上线运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是提升自贸协定实施便利化水平的重要手段。2019 年 11 月 1 日，中国与新加坡正式建立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实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

称《中新自贸协定》）、《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新加坡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和流动证明，以及经新加坡中转的未再加工证明等电子数据的实时传输。

本次系统升级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项下新加坡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实时传输功能。至此，我国与新加坡之间已全面实现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电子联网，标志着中新贸易便利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自2025年12月11日起，进口人凭新加坡海关签发的RCEP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时，如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无需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海关将通过系统自动比对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为合规进口货物提供便捷通关服务。本次升级后，进口人凭新加坡海关签发的《中新自贸协定》《中国东盟框架协议》或RCEP项下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时，均适用统一的便利化申报模式，实现了不同协定间申报要求的一致性。

为确保系统升级平稳运行，公告为新加坡海关签发的《中新自贸协定》《中国东盟框架协议》和RCEP项下原产地证书设置了过渡期安排。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如系统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信息，进口人仍可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自2026年3月1日起，将全面实施电子联网模式，如系统无相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进口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应税款担保手续。

首先，进口人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书纸质文件。其次，出口申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办理。最后，进口人持有经新加坡中转的未再加工证明，在进口申报时可以在相关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填写“未再加工证明”字样及其编号（例如：未再加工证明CNM20250900001）。

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

此次系统升级将进一步提升中新自贸协定实施水平，为两国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通关服务。各相关企业应及时关注公告内容，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来源：海关总署）

### （三）中欧重启价格承诺磋商

2025 年 12 月 11 日，商务部举行例行发布会。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会上表示，中欧双方本周刚刚举行了贸易救济对话，并将在下周继续磋商。中方欢迎欧方再次重启价格承诺磋商，赞赏欧方回到通过对话化解分歧的轨道上。

何亚东强调，中国机电商会被不同类型中国企业的委托，提出了代表行业整体立场的解决方案。中欧双方就此进行了多轮磋商，取得了一定成果。如果欧方在与中方磋商的同时，又与个别企业单独磋商，不利于维护双方互信，也不利于整体推进效率。希望欧方切实落实中欧领导人会晤的重要共识，严格遵守非歧视原则，在前期努力的基础上，通过对话磋商，尽早妥善解决摩擦，为中欧产业发展营造开放稳定的市场环境。

（来源：国际商报）

### （四）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将在中国香港设立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

当地时间 12 月 11 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意大利召开第 85 次成员国大会，决定在中国香港设立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协会历史上在意大利总部之外设立的首个分支机构。协会是致力于国际商事规则统一和现代化工作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制订的公约、通则等法律文件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协会在香港设立办公室将助力香港打造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并扩大协会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促进国际商事领域的法治建设。（来源：商务部新闻办）

# 美 国

## （一）美国参议院已通过 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 2026）

当地时间 12 月 17 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 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 2026），这项价值 9010 亿美元的法案以 77 票赞成、20 票反对获得美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大力支持，该法案是美国参众两院军事委员会领导人数月谈判的成果。只有 2 名共和党参议员投了反对票，而 18 名民主党的议员投了反对票。

这项年度国防政策法案上周在众议院获得通过后，又在美参议院以压倒性的两党支持获得通过。尽管白宫对其中一些条款有所保留，但预计特朗普仍将签署该法案。

美国议员们正利用这项内容繁杂的政策法案，要求五角大楼交出在拉丁美洲附近海域打击涉嫌贩毒船只的未经剪辑的视频。该法案规定，在国会收到这些视频之前，国防部长皮特·赫格塞斯的差旅预算将被削减四分之一。

美国 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 2026）中涉及中国投资的条款主要集中在对外投资审查和供应链限制方面，以下是关键内容：

### 对外投资审查机制

适用领域：要求美国企业或个人对中国的半导体、微电子、人工智能、量子计算、高性能计算及高超音速系统等敏感技术领域的投资进行通报与审查。

报告义务：美国企业或个人在进行此类投资时必须向美财政部报告，美财政部拥有评估与在必要时阻止交易的权力。

执行细则：美财政部需在立法生效后 450 天内出台细则，建立交易申报与识别机制，并批准 1.5 亿美元专项资金用于部门协调与执法。

### 供应链投资限制

禁止采购中国产品：禁止美国国防部直接或间接采购由中国实体制造

的计算机、打印机、增材制造设备（如 3D 打印机）、太阳能电池板等产品，要求逐步减少对中国制造的显示屏、光学玻璃及夜视系统等关键光学技术的依赖。

生物技术采购禁令：禁止美国联邦政府机构、承包商等采购或使用来自被认定为“生物技术关注实体”的中国企业的设备与服务。

这些条款旨在限制美国资本流向中国敏感技术领域，防止美国资金被用于增强中国的军事及战略科技能力，同时强化对国防供应链中中国产品的管控。

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 19 日在例行记者会上答问时表示，美国“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渲染中国威胁，干涉中国内政，损害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已多次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中方敦促美方客观理性看待中国发展和中美关系，同中方相向而行，共同落实好中美元首釜山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不得实施上述法案涉华消极条款，并消除负面影响。如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将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坚定捍卫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来源：合规观澜、新华社）

## （二）美国希望通过合作推动中美贸易“再平衡”

美国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福克斯商业频道采访中发出友好信号表示：中国“迄今已履行谈判的全部承诺”（have lived up to every part of negotiations so far），并强调特朗普政府希望通过合作推动中美贸易“再平衡”（rebalance）。

这是一个积极信号，标志着特朗普 2.0 时代中美贸易关系从“对抗”转向“对话”，这对中美贸易是大利好，企业信心回升，股市已反应正面。

作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主导关税谈判，其表态反映官方立场，旨在稳定市场预期，避免年底贸易不确定性。

贝森特此举是为了增强互信基础，美国承认中国履行承诺（如稀土管

制、增加大豆采购等），可降低贸易领域风险，推动更多领域对话（如科技、能源）。这有助于全球供应链稳定，减少企业规避关税的成本。

但“再平衡”（rebalance）仍是美国利益的核心，“再平衡”的核心是缩小美国对华贸易逆差。

根据公开数据，2025年美国对华贸易逆差呈现明显缩小趋势。2025年1-9月：美国对华货物贸易逆差额为1753.81亿美元，较2024年同期（2344.53亿美元）减少25.2%。9月单月：美国对华货物贸易逆差额为164.95亿美元，较2024年9月（341.54亿美元）减少51.7%。

另外，关税很可能进一步下降，但幅度有限且条件性强。2025年关税已多次下调，作为谈判“胡萝卜”，贝森特声明强化了这一趋势。

市场预期，2026年特朗普对华关税进一步降低的概率高达70-80%，预期关税进一步下调5-10%。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12月15日表示，自2025年初以来，由于特朗普总统征收的新关税，美国今年已征收超过2000亿美元的关税。这2000亿美元的总额仅指新关税，不包括此前已有的关税。

根据Pantheon Macroeconomics最近的一项分析，美国关税今年带来的收入约为4000亿美元，比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8月份的预测少了1000亿美元。

特朗普表示，关税收入非常可观，除了可以偿还美国的巨额债务外，政府还可以向每位美国纳税人发放2000美元的退税支票，以缓解通胀压力。

美国最高法院正就特朗普关税举措是否合法展开审理，特朗普频繁于社交媒体发声评论，足见他对这一判决的重视与担忧。

与此同时，受美国通胀压力持续攀升的影响，特朗普近期对部分产品作出了关税豁免决定。

（来源：贸易夜航）

### （三）美议员要求加强 UFLPA 执法

当地时间 12 月 16 日，美国众议院“中美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首席民主党议员拉贾·克里希纳穆尔蒂（伊利诺伊州民主党籍众议员）和众议院拨款委员会首席民主党议员罗莎·德劳罗（康涅狄格州民主党籍众议员）联名致信美国国土安全部，就有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为推行美国总统特朗普灾难性的关税政策而降低涉疆法案（UFLPA）执行力度提出质疑。

有报道称，自 2022 年起，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负责执行 UFLPA。自 2022 年以来，CBP 已检查超过 17,000 批货物，并根据 UFLPA 的授权拒绝了超过 10,000 批货物的入境。在该法实施的头三年，跨部门的执法工作组（FLETF）将 144 个实体列入 UFLPA 实体清单。

然而，近几个月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数据显示，该机构对 UFLPA 的执行力度已大幅下降。2023 年和 2024 年，CBP 平均每月分别拦截 334 批和 383 批涉嫌违反 UFLPA 的货物。但在 2025 年 4 月和 5 月——也就是特朗普宣布其“解放日”关税改革之际——因执行 UFLPA 而被拦截的货物数量大幅下降，每月仅略超 100 批。在本财年的 4 月至 8 月期间，被拦截货物的月平均量为 224 批。这较上一个五个月（2025 财年的 11 月至 3 月）每月 1062 批的平均量有所下降。这意味着 CBP 拦截的货物量减少了四倍多。这种拦截货物量的减少，似乎与美国国土安全部在 2025 年 8 月提交给国会的报告中所阐述的目标相矛盾，该部门在报告中重申了其执行涉疆法案的承诺，甚至承诺将扩大该法律的执行范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来，FLETF 未向 UFLPA 实体清单新增任何实体。

美国议员认为，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对 UFLPA 的执法力度骤减，这可能是由于 CBP 将资源转移到执行特朗普对贸易和关税政策的重大改革所致。由此他们要求美国国土安全部对上述情况进行回应。

（来源：上海公平贸易）

## 欧 盟

### （一）欧盟明年将对 150 欧元以下包裹收税

据 EuroNews 网站最新报道，欧盟发表声明称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将对来自非欧盟国家的价值低于 150 欧元的包裹征税，每批货物临时加收 3 欧元的进口关税，并计划在 2 年后实施永久性关税。目前，这类低价值包裹免征进口关税。

届时，欧盟将采用按包裹计征而非按件计征的方式收税。这意味着，若顾客购买 3 件商品合并为单个包裹寄送，则仅需缴纳 3 欧元关税；若分装为 3 个独立包裹寄送，则每个包裹均需单独征税。

据 EuroWeeklyNews 报道，政策制定者希望借此遏制分散下单现象，鼓励包裹合并，例如将多件商品合并为单次运输，从而最大限度减少额外费用。

但仍需十分注意的是，3 欧元关税是根据单个包裹内不同海关税则号列的数量计算得出，该包裹价值须低于 150 欧元。例如，一个包裹（价值低于 150 欧元）含 10 个相同手机壳，属于一个关税税目，只收取 3 欧元关税，未来可能还需收取处理费；如果一个包裹（价值低于 150 欧元）含 10 个相同手机壳、10 条充电线，属于 2 个不同的关税税目，则收取 6 欧元关税。

据悉，上述声明并未提及临时关税是否适用于从非欧盟国家寄送至欧盟仓库的包裹，此类包裹经由欧洲仓库中转时，费用较低。

欧盟委员会数据显示，近年来进入欧盟的小型电商包裹数量激增。2024 年欧盟进口了约 46 亿件低价商品的包裹（单件价值低于 150 欧元），平均每天达 1200 万件包裹。

另据彭博社报道，欧盟计划在新的海关数据中心建成后落实针对小包裹的永久性关税，目前则率先引入这一临时费用机制。

（来源：新浪财经）

## （二）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对中国企业启动调查

当地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新闻稿，宣布依据《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FSR），对中国安检设备企业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Nuctech）发起一项“深入调查”。欧委会在公告中表示，初步认为该公司可能获得来自中国的财政资助，包括财政补贴、优惠税收安排以及低息或优惠贷款等，从而在欧盟公共采购投标中报出其他竞争对手“难以合理匹配”的价格，可能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这是 FSR 成为该条例实施后的首个执行案例。

欧委会在官方公告中指出，本次调查锁定的领域为“威胁探测系统”（threat detection systems），包括机场、港口、铁路和边境口岸使用的行李安检机、货运与集装箱扫描系统等关键安检设备。同方威视隶属于以清华同方为核心的企业集团，间接受中国国有资本控制，其产品在全球一百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在欧洲多国机场和口岸的安检项目中中标率较高。欧委会担心，若这些设备背后存在“外国补贴”支持，将可能在关乎安全与基础设施的敏感领域挤压欧盟本土企业的生存空间。

此次“深入调查”建立在此前一系列执法行动基础之上。早在 2024 年 4 月，欧委会就曾依据 FSR 对同方威视位于波兰和荷兰的办公场所开展突击检查，调取文件与数据，用以核查其在欧盟公共采购项目中的投标情况及资金来源。同方威视之后在欧盟普通法院和欧盟法院对突击检查提起诉讼，但在 2024 年与 2025 年相继败诉，法院确认欧委会在外国补贴调查中具有较为宽泛的调查与取证权。如今正式进入“深入调查”阶段，意味着案件已从程序合法性之争进入围绕补贴事实和竞争影响的“实体审查”。

根据欧委会披露的信息，本次调查将重点评估三类潜在“外国财政支持”：一是各类财政拨款或资金注入；二是针对企业或集团的优惠税收政策；三是以国家支持为背景的优惠融资，包括低息贷款、政策性信贷等。

如果最终认定构成价格扭曲，欧委会可以要求企业作出结构性或行为

性承诺，甚至施加最高相当于其全球营收 10% 的罚款，或限制其参与特定公共采购项目。

对此，同方威视在公开声明中回应称，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运营、市场化经营原则，在包括欧盟在内的所有业务辖区“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否认获得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补贴”，并表示将继续配合欧委会调查，期望案件能在“事实基础充分、程序公正”的前提下得到审慎处理。中国相关行业组织和商会也对欧盟密集动 FSR 表达关切，认为这可能被泛化为针对中资企业的“制度性门槛”，加剧双边经贸关系的不确定性。

FSR 实际上为欧盟提供了一套超越传统反倾销、反补贴程序的“类竞争法工具”。与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反补贴调查主要通过关税来矫正不同，该条例允许欧委会直接针对企业在欧盟境内的具体经营行为进行补贴审查，并通过限制中标、要求剥离资产、施加行为义务或处以高额罚款等方式进行纠正。此次“深入调查”将成为欧委会如何在安全敏感领域适用该条例的重要范例，一旦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处理路径，势必会被复制到更多涉及基础设施、安全设备与公共服务的中资项目上。

12 月 18 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中方注意到，欧委会近期密集对中国企业发起《外国补贴条例》（FSR）调查，先后对中车集团、同方威视发起深入调查，甚至对中国数字平台进行现场突袭检查，做法恶劣，指向性和歧视性明显。中方对此强烈反对。希望欧方立即停止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投资企业的无理打压，审慎使用 FSR 调查工具，为在欧投资经营企业创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中方密切关注欧方有关动向，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来源：环球法务、新华社）

## 其 他

（一）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12月15日，第80届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授权加纳于2026年举办签约仪式。中国是公约的提案方和主要推动者，公约的达成是中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四大全球倡议的重要举措。公约充分彰显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努力为全球提供公共产品，推动全球治理改革与完善的决心和行动。为填补跨境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相关国际规则的空白，中国于2019年7月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会）第52届委员会议提交正式提案，建议针对此问题研究制定新的国际规则。经过中国与各方6年多来携手合作，不懈努力，2025年7月和12月，联合国贸法会第58届委员会议和第80届联合国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约草案，公约至此落地达成。公约旨在解决包括铁路运单在内的各类跨境运输单证的物权效力问题，为运输单证的融资交易提供法制保障，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陆上贸易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为全球贸易繁荣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来源：商务部新闻办）

（二）韩国锌业首次进军美国市场。2025年12月15日，韩国锌业（Korea Zinc）宣布与美国政府达成战略协议，计划在美国田纳西州克拉克斯维尔联合投资74亿美元，新建一座大型金属冶炼厂。该项目旨在生产关键矿产及战略金属，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全球供应链挑战。据韩国锌业透露，此次合作源于美国方面提出的建设需求，主要考虑到国际供应链风险持续升级，以及美国本土对有色金属和战略性矿物的需求显著增长。新工厂的建立将有助于增强关键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该冶炼厂计划生产锌、铅、铜等主要有色金属，金、银等贵金属，以及锑、锗、镓等战略矿物。根据计划，韩国锌业将于2026年开始场地准备和基础工程，随后进

行 EPC (工程、采购、施工) 总承包商的选择和设备采购。2027 年启动全面建设，计划 2029 年竣工，之后分阶段投产，首先于 2029 年开始生产锌、铅和铜。新闻稿提到，除了锌、铅、铜等基础工业金属，这家冶炼厂未来还将生产金、银等贵金属，以及锑、铟、铋、碲、镉、钯、镓、锗等关键战略矿产，“清单中还包括硫酸和半导体级硫酸。”分析指出，这是韩国锌业首次进军美国市场，公司押注的是地缘政治、国防需求以及电网建设带来的长期需求，能够超越当前电动车市场放缓的阶段。此次投资也标志着韩国锌业从传统冶炼商向关键矿物战略供应商转型，未来可能进一步深化与美国在新能源、国防等领域的合作。（来源：财联社）

**（三）越南禁止出口稀土原矿。**12 月 11 日，越南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地质与矿产法修正案，将稀土列为严格受国家监管的特殊战略资源，并禁止稀土原矿出口。据悉，修正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修正案，越南所有稀土勘探、开采和加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稀土战略及总体规划。只有越南政府指定或授权的机构和企业可获准开展稀土勘查、开采和加工活动，越南政府将统一管理地质数据，规范贸易并保持适当储备。据美国地质调查局 2025 年发布的报告，越南稀土储量约为 350 万吨，居世界第六位。（来源：央视新闻）

**（四）印度批准库存过剩的发电厂出口煤炭。**12 月 12 日，印度内阁批准煤炭库存过剩的发电厂出口煤炭。此间媒体称此举为印度煤炭进一步出口铺平了道路。据报道，印度内阁当天出台的新政策规定，印度国内拥有煤炭配额的发电厂最多可出口其配额的 50%，并可在集团公司间灵活调配使用煤炭。印度内阁当天还批准，通过商业竞拍的煤炭资源可广泛用于工业用途。此前，印度仅允许此类煤炭资源用于水泥、钢铁等特定制造业门类。报道说，印度煤炭产量近年来持续走高，在 2024 至 2025 财年达到 10.5 亿吨，预计到 2029 至 2030 财年达 15 亿吨。（来源：新华财经）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越南通报 1 项精炼植物油相关措施

2025 年 12 月 12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精炼植物油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387。该措施规定了精炼植物油的理化指标限值、安全性和管理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387

涉及领域：精炼植物油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 （二）乌干达通报 1 项不锈钢气密储粮筒仓相关措施

2025 年 12 月 12 日，乌干达通报了 1 项不锈钢气密储粮筒仓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GA/2287。该措施规定了不锈钢气密储粮筒仓的结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乌干达

通报号：G/TBT/N/UGA/2287

涉及领域：不锈钢气密储粮筒仓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 （三）韩国通报 1 项电动个人移动设备相关措施

2025 年 12 月 18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电动个人移动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329。该措施规定了电动个人移动设备的安全要求（相关的最高速度等）。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29

涉及领域：电动个人移动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8 月或之后

拟生效日期：2027 年 6 月或之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 （四）菲律宾通报 1 项结构钢产品相关措施

2025 年 12 月 16 日，菲律宾通报了 1 项结构钢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PHL/353。该措施规定了在菲律宾制造、进口、分销或销售的结构钢产品的特定安全和质量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菲律宾

通报号：G/TBT/N/PHL/353

涉及领域：结构钢产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